

新竹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優秀學生（不包含補校）除領有其他公費補助外，其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、自然科學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及綜合活動，每類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申請獎學金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每班名額以三人為原則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一學期之獎學金名額分配予二年級與三年級之學生。
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三百元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期間如下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 - （一）第一學期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（二）第二學期：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獎學金申請資格由優秀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審查，資格符合者，由就讀學校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報請本府核定。
申請表各項學生資料填寫或學校核章未齊全者，本府不予審核。
- 六、本府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工作，由本府教育處、財政處及主計處各派一人擔任。召開會議時由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，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應派員列席。
- 七、經核定之獎學金申請案件，其獎學金發給，統一由該學校領取後轉發申請人。
學校領取前項獎學金前，應製作領據報請本府辦理獎學金發給事宜。